

東海大學

Tunghai University



99 學年度

碩 士 班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入 學 考 試 招 生 簡 章

編印單位：東海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 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181號

服務專線：04-23598900 或 23590121 轉 22600~22603

招生網址：<http://exam.thu.edu.tw>

2010 一月						2010 二月						2010 三月						2010 四月						2010 五月						2010 六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1	2	3							1		1	2	3	4	5	6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31																											30	31																		

99 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網路填表報名	一般系所:99年1月19日上午09:00至1月28日晚上12:00 在職專班:99年2月18日上午09:00至3月1日晚上12:00
報名費繳費	一般系所:99年1月19日上午09:00至1月29日下午03:00 在職專班:99年2月18日上午09:00至3月2日下午03:00
考生列印准考證	99年3月10日起
考試日期(詳見第51~54頁考試日期暨時間表)	在職專班:99年3月28日 一般系所:99年3月29日(部份系所考至30日)
公告錄取名單及可參加複試名單 並寄發成績單(須複試者寄發複試通知)	99年4月21日
成績複查申請	初試:99年4月21日上午09:00至28日中午12:00 複試:99年5月7日上午09:00至14日中午12:00
成績複查繳費	初試:99年4月21日上午09:00至28日下午03:00 複試:99年5月7日上午09:00至14日下午03:00
公告複試口試時間、地點	99年4月26日
複試日期(詳見第51~54頁考試日期暨時間表)	99年4月30日至5月2日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99年5月7日
就讀登記	正取生:99年5月14日上午09:00至19日下午05:00 備取生:99年6月2日上午09:00至7日下午05:00
正取生現場驗證報到(限完成就讀登記者)	文、社科、法律學院:99年5月26日 創藝、管理學院:99年5月27日 理、工、農學院:99年5月28日
備取生唱名遞補及驗證報到	99年6月21日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本校99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註冊日止

本校招生資訊系統提供之網路相關服務

E-mail 及傳送行動電話簡訊通知 (報名時需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及行動電話號碼)	網路購買簡章確認通知
	完成網路報名填表確認通知
	成績複查填表申請確認通知
	就讀登記確認通知
網路公告	報名人數統計表
	錄取名單
	初試合格名單
	複試錄取名單
	正取生缺額人數一覽表
表件下載專區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持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退費申請表
	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
	音樂系【考試曲目表】
	音樂系【已學習或演出過的主要曲目表】
	驗證報到委託書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網路報名	補列印報名表或繳費資料
通訊地址修改	寄發成績單前(99年4月8日09:00至4月18日17:00)
	寄發報到通知前(99年4月30日09:00至5月4日17:00)
各項資訊查詢功能	報名狀態查詢：報名填表、繳費及報名結果等資訊查詢。
	報名人數查詢：報考系組一般生及在職生人數查詢。
	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試場查詢(含口試時間、地點)
	成績查詢
	考試結果查詢
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
	複查狀態查詢
就讀登記	就讀登記(含輸入及列印學籍基本資料表)
	就讀登記查詢
	補列印學籍基本資料表
	就讀登記與報到情況查詢

99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1
參、報名費、繳費日期及方式	1
肆、報名手續	2
伍、寄送各系所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或口試相關資料	3
陸、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3
柒、准考證	4
捌、考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5
玖、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6
拾、放榜	6
拾壹、成績複查	7
拾貳、正、備取生報到	7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	9
拾肆、碩士班入學甄試及考試第一名獎學金辦法	9
拾伍、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拾陸、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及科目	10

【附錄一】考試日期暨時間表	51
【附錄二】東海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55
【附錄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6
【附錄四】考生學歷（力）代碼表	58
【附錄五】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一覽表	61

一般系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系所及頁碼

【一般系所碩士班】

學 院	系 所 名 稱	頁 碼	系 所 名 稱	頁 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11	日本語文學系	12
	外國語文學系	11	哲學系	13
	歷史學系	12		
理學院	物理學系	13	生命科學系	14~15
	化學系	14	數學系	15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科學系	16	資訊工程學系	18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17	電機工程學系	19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18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9	財務金融學系	21
	國際貿易學系	20	統計學系	22
	會計學系	20~21	資訊管理學系	23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23	社會學系	26
	政治學系	24~25	社會工作學系	26~27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25	教育研究所	28
農學院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28~29	餐旅管理學系	31
	食品科學系	30~31		
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32	景觀學系	38
	音樂學系	33~36	工業設計學系	39~40
	建築學系	37~38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41~42		

【碩士在職專班】

學 院	系 所 名 稱	頁 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3
	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3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高階醫務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4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4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高階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45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6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7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8
社會科學院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第三部門碩士在職專班	48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49
	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49
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0
	景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0

東海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98 年 12 月 1 日本校 99 學年度碩士班
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

一般生為一至四年，在職生為一至六年。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exam.thu.edu.tw>）。報考資格請參閱本簡章各系所「報考資格」欄之規定。

二、報名日期：

(一) **一般系所：自 99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 月 28 日（星期四）晚上 12:00 止。**

(二) **在職專班：自 99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3 月 1 日（星期一）晚上 12:00 止。**

註：為免網路塞車而延誤報名，請及早完成報名作業，逾期概不受理。

參、報名費、繳費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費：除音樂系、美術系甲組、美術系在職專班等為 2,000 元外，其餘一律為 1,300 元。

二、繳費日期：

(一) **一般系所：自 99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00 止。**

(二) **在職專班：自 99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3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00 止。**

三、繳費方式：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請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注意：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請依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以免報名無效。**）。

(一)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轉帳繳費流程圖示，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各地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二) 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專用憑條**（內含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請列印「繳款專用憑條」後再持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各分行地址及聯絡電話，請見簡章第 61~64 頁）。

(三) 網路 ATM 轉帳繳款（需自備有 IC 金融卡讀卡機）。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網路 ATM 轉帳繳款」方式，再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交易成功後自行列印轉帳交易結果，同時確認交易結果表之繳款帳號、金額等是否正確且交易成功。

註：1.因近年詐騙案頻傳，金融安全控管機制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認是否有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2.**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依上列方式繳交報名費，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檢具「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至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校研究生教務組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預定於 99 年 3 月下旬全數退

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肆、報名手續（完成下列手續後，請至招生系統「報名狀態查詢」確認報名及繳費結果）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一) 請於報名期間內，進入本校招生系統 (<http://exam.thu.edu.tw>) 點選「碩士班招生」或「碩士在職專班」，選擇報考之系所組別後，輸入報名各項資料。
- (二)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經確認無誤送出後，即在線上列印「網路報名表」留存備查。**(注意：報名資料經考生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身分、報考資格、考試地點或選考科目)。**
- (三) 列印網路報名表後，再於線上任選一種報名費繳款方式，同時列印繳費資料並在繳費期限前辦理繳費 (以網路 ATM 轉帳繳款者，不需列印繳費資料，直接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

註：1.報名時若您的資料確認無誤，卻無法成功傳送或有其他問題時，可於週一至週五之上班時間內 (8:00~12:00; 13:30~17:00) 來電洽詢，聯絡電話 (04) 2359-8900 或 2359-0121 轉分機 22600~22603。

2.**身心障礙考生於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在「身心障礙考生註記欄」註記，並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填具「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請至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連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生教務組辦理申請手續，未依規定申請者恕不安排其他應考服務。

3.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除報考系所組別、報考身分、報考資格、考試地點或選考科目不得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自存之「網路報名表」上更正後傳真 (04) 2359-6334 本校研究生教務組，以憑辦理資料更正 (請於傳真 10 分鐘後，來電 (04) 2359-8900 確認是否收件)。

4.輸入資料時如有電腦無法產生的字，請以「？」符號代替，並填寫「造字回覆表」(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傳真本校 (不需造字者，請勿回傳)，否則若有影響考生權益情形時，責任自負。

二、繳納報名費

- (一) 請依所選擇之繳款方式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款手續，繳費後請將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單存執聯，或網路 ATM 交易結果表留存備查；若因報名費轉帳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不成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自負。
- (二) **無論以何種方式繳款，務請在繳費 30 分鐘後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點選「碩士班招生」或「碩士在職專班」→「資訊查詢」→「報名狀態查詢」，確認轉帳是否成功。考生若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但未按時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其報名均屬無效。**

三、寄送報名表件

- (一) **報名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後**，除屬於下列第(二)項所列之情形，及報考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外，**不須於報名時寄送報名表或學、經歷證件**。惟錄取後，須於驗證報到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原本，否則正取生取銷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銷其遞補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二) 下表所列考生應於本校**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自備信封**將表列應繳資料（請在文件右上角註明報考系所組別），**掛號郵寄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81 號東海大學研究生教務組** 收，以憑確認報名資格，或辦理報名費優待、應考服務等事項。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或報名費不予優待，或不予安排應考服務事項，請勿遺誤。

適 用 對 象	應 繳 交 資 料
持國外學歷考生	1.持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2.學歷證件影本 3.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以其他相關學系或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化材系 考生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統計系甲組 考生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畜產系甲、乙、丙組 考生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建築系甲組 考生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其他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景觀碩士班及景觀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法律系甲、乙組 考生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相關證書影本一份
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	1.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申請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優待考生	1.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2.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 3.戶口名簿影本 4.存摺封面影本

伍、寄送各系所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或口試相關資料

考生報考系所之考試方式中，訂有「**書面審查**」科目或規定需繳交口試相關資料者（詳見本簡章各該系所「考試方式及科目」及「附註」欄之規定），請依下列方式寄送報考系所：

- 一、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列印「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
- 二、將「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信封袋上。
- 三、將書面審查資料裝入上述之信封內，並**依照報考系所規定時間（郵戳為憑）**，以**掛號逕寄各系所指定信箱**（詳見報考系所附註欄）；未依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或資料不全致影響成績者，責任自負；倘審查資料過多，無法裝入審查資料寄件信封時，請以「包裹」郵寄並將「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填妥黏貼於包裹上面後寄出。

考生寄出審查資料後，請自行連結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http://www.post.gov.tw/post>) →「郵件查詢」→「國內快捷 / 包裹 / 掛號查詢」，輸入寄件時郵局所給予的掛號函件執據上的號碼即可，毋須再來電詢問是否已收件。

陸、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稱「大學」，為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未經教育部核准立案或認可者不得報考；國內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部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報考。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
- 三、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二)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四、考生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及其他重要文件之寄發，均以報名時輸入之通訊地址為準，務請輸入 99 年 9 月前可正確收件之地址，通訊地址如有變更可於 99 年 4 月 8 日至 18 日、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逕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點選「碩士班招生」或「碩士在職專班」→「通訊地址修改」申請修改，或以書面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如填寫就讀學校地址，務請填寫宿舍房號或系級名稱，否則如因地址有誤或所填地址無人收件而損害考生權益者，自行負責。
- 五、在職生工作年資之計算，不包含服義務兵役役期，以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 六、考生於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身分、報考資格、考試地點或選考科目。且不論錄取與否，報名所繳各項資料一律不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考生報名資格審核結果，約於填表完成後 3 個工作日上網公布，考生可逕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點選「碩士班招生」或「碩士在職專班」→「資訊查詢」→「報名狀態查詢」，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 八、考生繳費後除有合於下列第九項之情況准予部份退費外，其餘一概不予退費。
- 九、考生報名資格不符時，本校將拒絕其報名，並請於 3 月 12 日前填寫「退費申請表」（可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檢附存摺封面影本傳真本校，所繳之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300 元後，餘款預定於 3 月下旬退還。
- 十、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於日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現役軍人或軍警院校畢業生或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或現在公務機關服務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十三、凡經本校核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除上列情事外，且意圖以讓渡入學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檢舉查證屬實者，並依本校校規議處。
- 十四、考生經錄取後，須於驗證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原本。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倘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柒、准考證（本項考試准考證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務請於考試時攜帶該證入場應試）

- 一、凡已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且經本校審查合於報考資格者，請於 99 年 3 月 10 日起進入本校招生系統(<http://exam.thu.edu.tw>)，點選「碩士班招生」或「碩士在職專班」，選擇「資訊查詢」→「准考證查詢及列印」，即可在網頁上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及試場位置圖（考場地點及試場號碼等相關資訊均詳列

於准考證)。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至遲應於 99 年 3 月 18 日前向本校研究生教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三、**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或健保 IC 卡代替），以備查驗。**

四、考生於考試期間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向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

五、准考證請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本校系統不再受理補發。

捌、考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方式：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大部分系所組採一階段考試（指不予篩選，全部考生均在一個階段就完成所有的考試科目），亦有若干系所組分二階段考試（指必須先經初試篩選後，達初試合格標準者再予以複試）。各系所考試方式，詳見各該系所組「考試方式及科目」欄之規定。

二、考試日期：各系所考試日程請見簡章附錄一「考試日期暨時間表」（第 51 至 54 頁）。

(一) **碩士在職專班：99 年 3 月 28 日舉行**（分初、複試二階段考試者，複試日期於 99 年 5 月 1 至 2 日舉行）。

(二) **各系所碩士班：99 年 3 月 29 日舉行**（部份系所考至 3 月 30 日；分初、複試二階段考試系所，複試日期於 99 年 4 月 30 至 5 月 2 日舉行）。

三、筆試地點：

(一) 台中考區：本校（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81 號）。

(二) 台北考區：考選部國家考場（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2 號）。

註：1. 考生僅能選擇一考區報考，報名資料送出後即不得要求更改考區。

2. 報考哲學、美術、音樂、建築、工設、景觀等系及「各學系在職專班」考生，考試地點僅能選擇「台中考區」，台北考區未設筆試、術科或口試試場。

各考生之考場地點及試場均詳列在准考證上，考生亦可進入本校招生系統，點選「資訊查詢」查詢筆試試場（初試有口試者含口試時間、地點）及試場位置圖；試場分配表及位置圖並於考試前一日分別於本校文理大道入口處及國家考場公布。

四、符合複試資格考生，其口試時間、地點，定於 99 年 4 月 26 日公布於各該系所網頁及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延誤口試時間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簡章所稱「小型無程式計算器」，以具四則運算（+、-、×、÷、%、√、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able 者為限。凡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一律不得使用。

(二) **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或健保 IC 卡代替）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見本簡章第 55 頁）之規定處理。**

(三) 筆試科目名稱後之英文字母係為區分不同試題之用，並無難易程度之別（如統計學 A 為工工系考生

使用試題、統計學 B 為企管系考生使用試題)。

(四)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

玖、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考試科目如無特別規定者，以 100 分為滿分。

(二) 總成績計算方式：

1. 總分為「非百分制」者：總成績為各科(項)成績之總和。
2. 總分為「百分制」者：總成績為各科(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之總和。

二、錄取規定

- (一) 考生如有任一考試科目(含書面審查、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成績未達該系(所)組訂定標準或初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 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遞補。
- (三) 各系(所)組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其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 各系所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並依前項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六) 分組招生或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系(所)組，如有錄取不足額或經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依各系所組所列流用原則辦理流用。
- (七) 各系(所)組甄試招生之缺額，得流用至本考試補足缺額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

(一) 無複試之系所組及專班：預定 9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公布錄取名單。

(二) 有複試之系所組及專班：

1. 初試合格名單：預定 9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公布(同時寄發複試通知)。
2. 複試錄取名單：預定 9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公布。

二、公布方式

- (一) 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thu.edu.tw>)，點選「招生速報」→「最新招生資訊」查詢。
- (二) 請進入本校招生系統(<http://exam.thu.edu.tw>)查詢，點選「碩士班招生」或「碩士在職專班」→「資訊查詢」→「考試結果查詢」，查詢考試結果。

三、成績單寄發日期(均以平信寄發)。

- (一) 無複試之系所及專班：預定 9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
- (二) 有複試之系所及專班：

1. 初試未合格者：預定 9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

2. 須參加複試者：預定 9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註：考生可進入本校招生系統 (<http://exam.thu.edu.tw>) 查詢，請點選「碩士班招生」或「碩士在職專班」→「資訊查詢」→「成績查詢」，查詢各科考試成績。

拾壹、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

(一) 無複試考生：9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至 4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二) 須複試考生：9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至 5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

二、申請方式

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請於上列時間進入本校招生系統 <http://exam.thu.edu.tw>，選擇「碩士班招生」或「碩士在職專班」→「成績複查」→「成績複查申請」登錄申請。

三、繳費期限及方式

(一) 複查費及繳費期限：每科 30 元，請於**申請複查截止日下午 03:00** 前完成繳費，未按時繳費者概不受理。

(二) 繳費方式：複查之繳費方式與報名費繳費方式相同（詳見簡章第 1 頁），考生於網路完成複查資料登錄後，即選擇任一繳費方式繳費。

四、注意事項

(一) 考生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二)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三) 複查完竣後，即將複查結果製作「成績複查回覆表」回覆考生。

拾貳、正、備取生報到

一、本校正、備取生報到分「**就讀登記**」及「**驗證報到**」二階段辦理報到。凡決定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必須按下列規定方式先行於網路辦理「就讀登記」後，再辦理第二階段之現場「驗證報到」，任一階段未完成者，均以自動棄權論。

二、正取生「就讀登記暨報到通知」預定於 9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以掛號寄發，備取生「就讀登記通知」預定於 9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以掛號寄發。經錄取之正取生倘於 5 月 13 日止仍未收到「就讀登記暨報到通知」，備取生於 5 月 31 日止仍未收到「就讀登記通知」者，請即來電 (04) 2359-8900 本校研究生教務組查詢或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就讀登記及報到之期限者，責任自負，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三、正、備取生就讀登記及報到日期與方式：

(一) 正取生

1. 就讀登記：

(1) 決定就讀本校之所有正取生均應於**9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09:00 至 19 日下午 05:00**，進入本校招生系統辦理就讀登記（選擇招生類別→「就讀登記」），同時輸入、列印學籍基本資料表，

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異議。

(2) 就讀登記成功傳送者，招生系統隨即以 e-mail 寄發確認通知，並請考生進入本校招生系統「就讀登記查詢」確認登記資料是否成功傳送。

2. **驗證報到**（限已完成就讀登記者）：

(1) 報到日期：**文、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正取生**定於 9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報到；**創藝、管理學院正取生**定於 99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報到；**理、工、農學院正取生**定於 99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報到。

(2) 報到方式：請依本校報到通知所列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規定繳驗文件到校辦理驗證報到手續（未繳驗規定文件者，視同未報到論）。**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及地點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 **備取生**

1. 遞補缺額公告日期：預定於 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在本校招生系統公布。

2. **就讀登記**：

(1) 凡有意就讀本校之備取生，於就讀登記時，無論報考系所組有無缺額，均應按下列時間上網辦理就讀登記，逾時未登記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注意：就讀登記時，如尚無缺額，仍應辦理就讀登記，俟完成驗證報到新生放棄就讀致有缺額時，其缺額可依序通知完成登記之備取生遞補。**）。

(2) 就讀登記時間：請於 **99 年 6 月 2 日上午 09:00 至 7 日下午 05:00**，進入本校招生系統辦理就讀登記（選擇招生類別→「就讀登記」），同時輸入、列印學籍基本資料表，**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

(3) 就讀登記成功傳送者，招生系統隨即以 e-mail 寄發確認通知，並請考生進入本校招生系統「就讀登記查詢」確認登記資料是否成功傳送。

2. **驗證報到**（限已完成就讀登記者）：

(1) 遞補錄取日期及報到方式：

A. 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之系（所）組，本校將於 99 年 6 月 10 日以掛號通知該系（所）組已完成就讀登記之備取生，並定於 9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辦理唱名遞補錄取作業，屆時請依通知所列之時間、地點到場聽候唱名依序遞補，經唱名遞補者應即持規定繳驗文件辦理驗證報到手續；唱名不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權利論，事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

B. 99 年 6 月 21 日之後若有完成報到考生放棄就讀致有缺額時，其缺額則依序以電話或簡訊或 e-mail 通知由已完成就讀登記但尚未經唱名遞補之備取生到校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2)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本校 99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新生註冊日止。

三、注意事項：

(一) 正、備取生登記及報到情況，可至本校招生系統→「就讀登記」→「就讀登記及報到情況」查詢。

(二) 正取生及遞補錄取之備取生，須於驗證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資格證件**原本**，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但應屆畢業生倘於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補件切結書」（**切結書由本校在報到現場發給**）並依本校核准之期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本校不另通知，即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 以國外學歷報考之錄取生應於驗證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1. 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2. 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四) 具「僑生」身分者，應於報到時繳交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認定。
- (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經錄取並完成本校驗證報到手續者，因故放棄入學時，請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向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聲明放棄，經本校查核無誤後，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之證件。錄取考生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於事前慎重考慮。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組成評議小組評議之。申訴案件以書面評議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拾肆、碩士班入學甄試及考試第一名獎學金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報考及就讀本校碩士班，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各系（所）碩士班（不含專班及在職生）入學甄試及考試錄取正取第一名，並註冊就讀者，得申請東海大學碩士班入學甄試及考試第一名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但甄試及考試招生之系（所），如有分組招生之情形者，其該系（所）推薦學生仍以一名為限（且不依序遞補）。
- 第三條 教務處於碩士班甄試及考試放榜後，分別依甄試及考試入學方式符合資格者，提報名單至學務處，學務處再將名單分送各系（所），各系（所）分別依甄試及考試入學方式符合資格者，各推薦一名，並依學務處訂定期限將初審合格學生資料送請學務處彙辦。
推薦原則如下：
 - 一、考試科目相同者，依總成績最高者推薦之。

二、考試科目不相同者，依選考科目分別錄取時，概以考生總分為排序標準，分組錄取時則由系(所)自訂推薦原則推薦之。

第四條 得獎之新生其入學後，一次發給獎學金六萬元，以資鼓勵。

第五條 學務處將各系(所)資料彙整，經獎助學金委員複審核可後發放。

第六條 學生於領獎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後予以追回或保留：

一、第一學年每學期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

二、休學或退學者。但因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並報請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錄取考生於驗證報到後，應再依本校規定之時程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除按時繳交註冊學雜費外，本人仍應到校辦理註冊，始完成註冊入學手續**）。除因病或重大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延期辦理者外，逾期末辦理上列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錄取新生除因病需長期休養治療或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應徵召服義務兵役或遇重大特殊事故者，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或徵集令或重大特殊事故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核准者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自驗證報到後至註冊日前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三、除上述原因可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若因其他因素暫時無法就讀者，仍需先依規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辦理註冊手續完成後，再持學生證、註冊費繳費證明及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休學，並辦理休學離校手續。

四、錄取新生如有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本校得依學則之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五、**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六、本校 99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約於 99 年 8 月下旬公布。茲將 9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列如下表，以供參考。

系所別	中文、外文、歷史、日文 哲學、經濟、政治、行政 社會、社工、教育、法律	物理、化學、生科、數學 環工、資工、畜產、食科 餐旅、景觀	化材、工工 電機、美術 音樂、建築 工設	企管、國貿 會計、財金 統計、資管	各碩士 在職專班
學費	40,125	41,970	41,970	40,125	62,375
雜費	8,092	13,850	14,319	8,826	
合計	48,217	55,820	56,289	48,951	62,375

註：1.本收費標準不含退撫基金、住宿費、電腦實習費、樂器維護及指導費（音樂系、建築系）、平安保險等。

2.三年級以上研究生修習學分在 9 學分下者，按學分數收費，超過 9 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3.詳細資訊請參閱會計室網頁：<http://www2.thu.edu.tw/~account/fram2.htm>→學雜費資訊。

拾陸、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及科目（詳見第 11~50 頁）

系所代碼及名稱	110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120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英語教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6 (含甄試生4名)	9 (含甄試生3名)	3 (含甄試生1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99年2月28日止，累計有1年以上教學、或語言教材出版、或教育行政相關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初試(筆試)：</p> <p>1.語文能力測驗A(命題含：國文70%、英文30%)(佔20%)</p> <p>2.中國文學史A(佔20%)</p> <p>3.文字學(包括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佔15%)</p> <p>4.中國思想史(佔15%)</p> <p>二、複試(口試)：佔30%</p> <p>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4月26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2.thu.edu.tw/~chinese 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一、初試(筆試)：</p> <p>1.英文作文(佔15%)</p> <p>2.英文A(包括聽力35%、閱讀35%、中翻英30%)(佔25%)</p> <p>3.第二語言習得及應用語言學(佔15%)</p> <p>4.英語教學法(佔15%)</p> <p>二、複試(口試)：佔30%</p> <p>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4月26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2.thu.edu.tw/~fld 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中國文學史 3.語文能力測驗 4.文字學	1.口試 2.英文 3.第二語言習得及應用語言學 4.英語教學法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附註	初試合格考生可提供研究報告或其他著作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參考資料請以A4規格裝訂成冊，一式五份，並請於99年4月26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3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858號信箱中國文學系」收。		
洽詢電話	(04) 2359-0208 黃淑滿小姐	(04) 2359-0121 轉 31202 彭桂香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130 歷史學系碩士班	150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含甄試生4名)	12 (含甄試生4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筆試： 1.專業語文(中、英文) 2.中國史 3.世界史	一、初試(筆試)： 1.短篇論文(試題資料中，中、日、英三種語言皆有可能使用；考試時須依照試題指示選擇作答語言)(佔30%) 2.專業語文(試題資料中，中、日、英三種語言皆有可能使用；考試時須依照試題指示選擇作答語言)(佔30%) 二、複試：佔40% 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4月26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2.thu.edu.tw/~japan 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複試成績係就考生下列書面審查資料與口試綜合評定。 1.書面審查：報考理由書一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2.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1.中國史 2.世界史	1.複試 2.短篇論文
流用原則		
附註		1.凡報名考生均須先行於報名時繳交「報考理由書」一份，請於99年1月28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3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850號信箱日本語文學系」收。 2.筆試時可攜帶電子辭典入場應試。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1305 賴淙誠先生	(04) 2359-0121 轉 31701 呂佩芬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190 哲學系碩士班	210 物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2 (含甄試生6名)	10 (含甄試生2名)	2 (含甄試生1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99年2月28日止，累計有 1年 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考試方式及科目	一、 筆試 ： 1.中國哲學史A (佔30%) 2.西洋哲學史A (佔30%) 3.形上學、知識論、倫理學 (三科任選一科，佔20%) 二、 口試 (佔20%)：包含一篇英文閱讀理解	筆試 ： 普通物理	
同分參酌順序	1.中國哲學史 2.西洋哲學史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附註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 http://www2.thu.edu.tw/~philo	筆試時不得攜帶任何計算器入場應試。	
洽詢電話	(04) 2359-0420 陳亭云小姐	(04) 2359-4778 林倖雅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220 化學系碩士班		231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生物醫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4 (含甄試生8名)	2	10 (含甄試生4名)
報考資格	<p>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p> <p>※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99年2月28日止，累計有1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p>		<p>大學理、工、農、醫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上列領域之同等學力資格者。</p>
考試方式及科目	<p>筆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化學 2. 物理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生物化學A (四科任選一科) 		<p>一、初試(筆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文A (佔10%) 2. 英文B (佔10%) 3. 分子細胞生物學 (佔40%) <p>二、複試(口試)：佔40%</p> <p>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4月26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2.thu.edu.tw/~biology 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同分參酌順序	有機化學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1. 口試 2. 分子細胞生物學 3. 英文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考生中成績較高者。
附註	<p>筆試各科均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 (計算器規格詳見第5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p>		<p>本組研究方向：生物醫學、分子及細胞生物學、發育生物學等。</p>
洽詢電話	(04) 2359-0248 轉 201 藍恩慈小姐		(04) 2359-0121 轉 32402 劉宜芳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232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240 數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含甄試生 3 名)	2 (含甄試生 1 名)	12 (含甄試生 4 名)
報考資格	<p>大學理、工、農、醫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上列領域之同等學力資格者。</p> <p>※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p>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初試(筆試)：</p> <p>1.國文 A (佔 10%)</p> <p>2.英文 B (佔 15%)</p> <p>3.生態學 (佔 35%)</p> <p>二、複試(口試)：佔 40%</p> <p>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 4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2.thu.edu.tw/~biology 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筆試：</p> <p>1.微積分 A (含高等微積分)(加重計分 50%)</p> <p>2.線性代數 A</p>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生態學 3.英文		微積分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為流用；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生物醫學組。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附註	本組研究方向：演化學、生態學、分類學、形態學。		<p>1.本系研究方向以系統分析與科學計算為主，有關課程與師資請參考本系網頁： http://www.math.thu.edu.tw。</p> <p>2.筆試各科均不得攜帶任何計算器入場應試。</p>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2402 劉宜芳小姐		(04) 2359-0121 轉 32501 陳淑媛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1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9 (含甄試生15名)	2
報考資格	<p>1.取得大學工學士、農學士、理學士學位者。</p> <p>2.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系主任認可者（以本項資格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備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郵寄本校研究生教務組）。</p> <p>※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99年2月28日止，累計有1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p>	
考試方式及科目	<p>筆試：</p> <p>1.語文能力測驗B（含國文與英文）（佔10%）</p> <p>2.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佔45%）</p> <p>3.化工熱力學與反應工程學（佔45%）</p>	
同分參酌順序	1.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2.化工熱力學與反應工程學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附註	<p>1.除「語文能力測驗」外，其他各科均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5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p> <p>2.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置第一名就讀獎學金六萬元，如正取第一名未註冊就讀，本系另提供優秀學生就讀獎學金六萬元，頒與正取第二名且註冊就讀者，若正取第二名未註冊就讀，本獎學金可依次遞補至正取第五名且註冊就讀者。</p> <p>3.未曾修習化材基礎必修課程者，入學後本系得依學生狀況要求補修學士班課程，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4.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http://chemeng.thu.edu.tw/main.php。</p>	
洽詢電話	(04) 2359-0262 轉 109 江欽瑜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31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碩士班	332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9 (含甄試生6名)	19 (含甄試生6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筆試： 1.英文B (佔20%) 2.統計學A、作業研究、計算機概論A、生產管制 (四科選考二科，但計算機概論A、生產管制二科不可同時選考，各佔40%)	筆試： 1.英文B (佔20%) 2.統計學A、管理學A、生產管理、經濟學A (四科選考二科，但生產管理、經濟學A二科不可同時選考，各佔40%)
同分參酌順序	選考科目總分較高者優先錄取	選考科目總分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乙組。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
附註	1.除「英文」外，其他各科均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 (計算器規格詳見第5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錄取之考生，須補修本系學士班專業課程三門九學分。 3.甄試錄取生如有缺額時，按甲、乙組之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	
洽詢電話	(04) 2359-4319 轉 112 張宏華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40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35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8 (含甄試生7名)	30 (含甄試生15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初試(筆試)：</p> <p>1.英文B (佔20%)</p> <p>2.環境科學概論 (佔30%)</p> <p>3.環境工程概論 (佔30%)</p> <p>二、複試(口試)：佔20%</p> <p>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4月26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envsci.thu.edu.tw 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筆試：</p> <p>1.計算機概論 B</p> <p>2.離散數學</p>
同分參酌順序	1.環境工程概論 2.口試 3.環境科學概論	計算機概論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附註	「環境科學概論」及「環境工程概論」二科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5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	<p>1.«計算機概論»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5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離散數學»不得攜帶任何計算器入場應試。</p> <p>2.非資訊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至少應加修二門以上資訊相關專業課程。</p>
洽詢電話	(04) 2359-0202 陳阿梅小姐	(04) 2359-0415 施春蘭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6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410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 (含甄試生4名)	40 (含甄試生10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筆試： 1.第一組選考(下列二科任選一科): (1)工程數學(不含線性代數) (2)線性代數B 2.第二組選考(下列五科任選一科): (1)電子學 (2)通訊原理 (3)電磁學 (4)半導體物理 (5)計算機組織	筆試： 1.經濟學B 2.統計學B 3.管理學B、會計學A、微積分B(三科任選一科)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組選考科目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1.經濟學 2.統計學
流用原則		各選考科目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依選考管理學、微積分、會計學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
附註	筆試各科均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5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	1.筆試各科均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5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 2.依選考科目人數所佔報考人數之比例，分配各該科目錄取名額(四捨五入)。 3.甄試錄取生如有缺額時，由選考管理學者遞補。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3900 周淑貞小姐	(04) 2359-0121 轉 35124 江淑華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420 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	431 會計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會計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	12(含甄試生5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筆試： 1.英文B 2.經濟學C 3.統計學C、微積分C(二科任選一科)	筆試： 1.財務會計 2.成本與管理會計 3.審計學、會計理論(二科任選一科)
同分參酌順序	英文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1.財務會計 2.成本與管理會計
流用原則	各選考科目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依選考統計學、微積分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乙組。
附註	1.英文分數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未達後標者不予錄取；「後標」為報考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由低至高排序，位於第25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2.除「英文」外，其他各科均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5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 3.依選考科目人數所佔報考人數之比例，分配各該科目錄取名額(四捨五入)。 4.修課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 http://www2.thu.edu.tw/~intrade	1.筆試各科均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5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 2.錄取考生須於今年暑期預修「高等統計學」及「計量經濟學」，如於上課後始放棄入學就讀者，需繳交教材相關費用。 3.未曾取得學士班「初級會計學」、「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及「審計學」等課程學分者，入學後應於本系學士班補修(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4.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 http://acc.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5301 黃郁卿小姐	(04) 2359-0709 周秀鳳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432 會計學系碩士班	440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財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20(含甄試生3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筆試： 1.經濟學D 2.統計學D、會計學B(二科任選一科)	筆試： 1.經濟學E 2.財務管理、統計學E、會計學C、微積分D(四科任選一科)
同分參酌順序	經濟學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經濟學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	各選考科目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依選考財務管理、統計學、會計學、微積分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
附註	1.筆試各科均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5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 2.錄取考生須於今年暑期預修「高等統計學」及「計量經濟學」，如於上課後始放棄入學就讀者，需繳交教材相關費用。 3.未曾取得學士班「初級會計學」、「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及「審計學」等課程學分者，入學後應於本系學士班補修(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4.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 http://acc.thu.edu.tw	1.筆試各科均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5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 2.錄取名額先分配各選考科目一名後，其餘名額再依選考科目人數所佔報考人數之比例，分配各該科目錄取名額(四捨五入)，但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有缺額時，由本項考試選考科目人數最多者之備取生遞補。
洽詢電話	(04) 2359-0709 周秀鳳小姐	(04) 2359-0121 轉 35800 蘇麗夙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471 統計學系碩士班	472 統計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6 (含甄試生9名)	3 (含甄試生1名)
報考資格	1.大學統計系、數學系、應用數學系、商用數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2.具有上列領域之同等學力資格，經系主任認可者（以本項資格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備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郵寄本校研究生教務組）。	大學 統計、數學、應用數學、商用數學以外 之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筆試： 1.英文B 2.統計學F 3.線性代數與微積分	筆試： 1.英文B 2.微積分E 3.統計學方法
同分參酌順序	統計學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統計學方法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乙組。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
附註	1 英文科分數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未達底標者不予錄取；「底標」為報考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由低至高排序，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2.「 統計學 」及「 線性代數與微積分 」可攜帶 小型無程式計算器 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 5 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	1. 符合甲組報考資格者，不得報考本組。 2.英文科分數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未達底標者不予錄取。「底標」為報考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由低至高排序，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3.« 微積分 」及「 統計學方法 」可攜帶 小型無程式計算器 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 5 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5704 鄭如君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49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520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3 (含甄試生6名)	15 (含甄試生5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筆試： 1.計算機概論 C 2.資訊管理	筆試： 1.個體經濟學 2.總體經濟學 3.統計學 G
同分參酌順序	計算機概論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1.個體經濟學 2.總體經濟學
流用原則		
附註	1.筆試各科均不得攜帶任何計算器入場應試。 2.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 http://www2.thu.edu.tw/~im	「統計學」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5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個體經濟學」及「總體經濟學」不得攜帶任何計算器入場應試。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5900 卓麗娟小姐	(04) 2359-0121 轉 36102 張雅嵐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531 政治學系碩士班		532 政治學系碩士班	
組別	政治理論組		國際關係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9 (含甄試生 3 名)	2 (含甄試生 1 名)	9 (含甄試生 3 名)	2 (含甄試生 1 名)
報考資格	<p>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p> <p>※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p>		<p>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p> <p>※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p>	
考試方式及科目	<p>筆試：</p> <p>1.政治學 A (含英文)(加重計分 50%)</p> <p>2.比較政府與政治、中西政治思想史(二科任選一科)</p>		<p>筆試：</p> <p>1.政治學 A (含英文)(加重計分 50%)</p> <p>2.國際政治</p>	
同分參酌順序	政治學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政治學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為流用；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其他二組考生中成績較高者。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為流用；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其他二組考生中成績較高者。	
附註	非政治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錄取之考生，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加修一至二門政治學專門課程。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6201 盧韻后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533 政治學系碩士班		540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碩士班	
組別	地方政治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8 (含甄試生 2 名)	2	17 (含甄試生 6 名)	3
報考資格	<p>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p> <p>※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p>		<p>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p> <p>※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p>	
考試方式及科目	<p>筆試：</p> <p>1.政治學 A (含英文)(加重計分 50%)</p> <p>2.地方政府與政治</p>		<p>筆試：</p> <p>1.行政學 A (含行政學專業英文)</p> <p>2.政治學 B</p> <p>3.公共管理、公共政策 (二科任選一科)</p>	
同分參酌順序	政治學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1.行政學 2.政治學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為流用；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其他二組考生中成績較高者。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附註	非政治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錄取之考生，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加修一至二門政治學專門課程。		錄取考生經本系認定必須補修學士班基礎學科與學分者，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加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加修暨其他修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 http://www2.thu.edu.tw/~deptpuad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6201 盧韻后小姐		(04) 2359-0121 轉 36700 韓家瑩小姐	

有系所代碼及名稱	550 社會學系碩士班		561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3 (含甄試生6名)	1	11 (含甄試生4名)
報考資格	<p>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p> <p>※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p>		<p>1.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應屆畢業生。</p> <p>2.大學其他學系應屆畢業生，並修畢下列六科以上者：(1)社會工作概論 (2)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社會個案工作 (4)社會團體工作 (5)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6)社會統計 (7)社會工作研究法 (8)社工實習。</p>
考試方式及科目	<p>筆試：</p> <p>1.英文 B (佔 15%)</p> <p>2.社會學 (佔 25%)</p> <p>3.社會學理論 (包括社會思想史) (佔 30%)</p> <p>4.社會研究法 (包括社會調查研究與社會統計學) (佔 30%)</p>		<p>筆試：</p> <p>1.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包括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佔 33%)</p> <p>2.社會工作間接服務 (包括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社會福利行政、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佔 33%)</p> <p>3.社會工作研究法 (包括社會工作研究法、社會統計) (佔 34%)</p>
同分參酌順序	1.社會學 2.社會學理論 3.社會研究法		1.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2.社會工作間接服務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乙組。
附註	筆試各科均不得攜帶任何計算器入場應試。		<p>1.以報考資格第 2 項規定資格報名者，如經錄取應於驗證時附繳歷年成績單一份，若修習科目未符規定者，取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p> <p>2.符合「報考資格」第 2 項規定之考生，其餘尚未修習之科目，應於入學後補修 (須經正式選課及參加考試)，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6305 陳妙姿小姐		(04) 2359-0291 或 2359-0121 轉 36503 賴淑霞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562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 (含甄試生4名)
報考資格	<p>1.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含社工組或雙學位)畢業(不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p> <p>2.大學其他學系畢業(不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並修畢下列六科以上者:(1)社會工作概論(2)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3)社會個案工作(4)社會團體工作(5)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6)社會統計(7)社會工作研究法(8)社工實習。</p> <p>3.大學其他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曾修習社會工作相關科目四門以上或經社工師考試及格者。</p>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初試(筆試):</p> <p>1.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包括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佔20%)</p> <p>2.社會工作間接服務(包括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社會福利行政、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佔20%)</p> <p>3.社會工作研究法(包括社會工作研究法、社會統計)(佔25%)</p> <p>二、複試(口試):佔35%</p> <p>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4月26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2.thu.edu.tw/~sociwork→「招生訊息」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社會工作研究法 3.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
附註	<p>1.以報考資格第2項及第3項規定資格報名者,如經錄取應於驗證時附繳歷年成績單一份,若修習科目未符規定者,取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p> <p>2.凡錄取考生,未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統計、社區、研究法及實習等課程者,應於入學後補修(須經正式選課及參加考試),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洽詢電話	(04) 2359-0291 或 2359-0121 轉 36503 賴淑霞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57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611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生產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0（含甄試生10名）	4（含甄試生2名）	1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1.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2.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系主任認可者（以本項資格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備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郵寄本校研究生教務組）。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99年2月28日止，累計有 1年 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考試方式及科目	筆試： 1.英文B（佔40%） 2.教育學A（佔60%）	筆試： 1.英文B 2.生物化學B 3.生理學	
同分參酌順序	教育學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1.生物化學 2.生理學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為流用；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其他二組考生中成績較高者。	
附註	錄取新生擬於入學後修習教育學程者，應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遴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詳細內容請參閱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www2.thu.edu.tw/~teaching	1.報考錄取後不得轉組。 2. 筆試各科均不得攜帶任何計算器入場應試。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6900#210 王岱萃小姐	(04) 2359-0121 轉 37111 張淑錦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612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613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加工組）		丙組（生物科技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含甄試生2名）	1	4（含甄試生2名）	1
報考資格	1.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2.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系主任認可者（以本項資格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備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郵寄本校研究生教務組）。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1 年 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1.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2.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系主任認可者（以本項資格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備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郵寄本校研究生教務組）。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1 年 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考試方式及科目	筆試： 1.英文 B 2.生物化學 B 3.食品加工 A（以畜產品為主）		筆試： 1.英文 B 2.生物化學 B 3.分子生物學	
同分參酌順序	1.生物化學 2.食品加工		1.生物化學 2.分子生物學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為流用；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其他二組考生中成績較高者。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為流用；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其他二組考生中成績較高者。	
附註	1.報考錄取後不得轉組。 2.筆試各科均不得攜帶任何計算器入場應試。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7111 張淑錦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621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62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食品科技甲組（食品科技）		食品科技乙組（食品生物科技）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1	4
報考資格	<p>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與本系領域相關之同等學力資格者。</p> <p>※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p>		<p>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與本系領域相關之同等學力資格者。</p>
考試方式及科目	<p>筆試：</p> <p>1.食品加工 B</p> <p>2.食品化學</p>		<p>筆試：</p> <p>1.生物化學 C</p> <p>2.微生物學</p>
同分參酌順序	食品加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生物化學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為流用；仍有缺額時，得流用食品科技乙組。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食品科技甲組一般生。
附註	<p>1.除「生物化學」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 5 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其餘各科均不得攜帶任何計算器入場應試。</p> <p>2.食品科技組之招生名額共計一般生 18 名、在職生 1 名，內含甄試招生名額一般生 8 名，甄試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按甲、乙組之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p>		
洽詢電話	(04) 2359-0290 轉 10 王 琴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623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660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食品工業管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1
報考資格	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與本系領域相關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1 年 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筆試： 1.英文 B (佔 30%) 2.食品科學概論 (佔 30%) 3.企業管理、經濟學 F、統計學 H (三科任選一科) (佔 40%)	筆試： 1.英文 B 2.統計學 I 3.餐旅管理學、管理學 C (二科任選一科)
同分參酌順序	1.英文 2.食品科學概論	1.英文 2.統計學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附註	除「英文」外，其他各科均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 5 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	除「統計學」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 5 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其餘各科均不得攜帶任何計算器入場應試。
洽詢電話	(04) 2359-0290 轉 10 王 琴小姐	(04) 2359-0121 轉 37702 曾嫦玲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711 美術學系碩士班	712 美術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美術創作）	乙組（藝術策劃與評論）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含甄試生4名）	6（含甄試生2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註：在職人士請勿報考。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註：在職人士請勿報考。
考試方式及科目	一、 筆試 （內容含中英文能力之評估、測試）： 1.中國美術史（佔15%） 2.西洋美術史（佔15%） 二、 作品及書面審查 （佔40%）： 1.作品集（包括個人各階段作品圖片、畫冊、創作自述等創作歷程資料） 2.專業領域資料（含自傳、學經歷、展覽經歷及獲獎紀錄等專業領域成就） 3.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三、 口試 （佔30%）：口試時可攜帶3~5件作品	一、 筆試 （內容含中英文能力之評估、測試）： 1.中西美術史及理論（佔25%） 2.藝術策劃與藝術評論（佔25%） 二、 書面審查 （佔20%）： 1.研究計畫（3,000字以內，含：研究計畫動機、內容、研究方法、預期成果、重要參考書目等） 2.專業領域資料（含自傳、學經歷、展覽經歷及獲獎紀錄等專業領域成就） 三、 口試 （佔30%）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作品及書面審查	1.口試 2.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乙組。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
附註	1.「作品及書面審查」資料，請於99年1月28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3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883號信箱美術學系」收，並請於信封上聯絡電話欄之空白處加註專長之媒材為東方媒材（如：水墨、膠彩、書法...）或西方媒材（如：油畫、綜合媒材...），以便口試安排。 2.筆試科目參考書目公布於本系網站，網址： http://www2.thu.edu.tw/~fineart/index.php	1.「書面審查」資料，請於99年1月28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3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883號信箱美術學系」收。 2.筆試科目參考書目公布於本系網站，網址： http://www2.thu.edu.tw/~fineart/index.php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8603 劉建宏先生	

系所代碼 及 名 稱	721 音樂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演奏、演唱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聲樂5名 鋼琴4名 電子琴1名 銅管2名 木管3名 絃樂4名 擊樂1名
報 考 資 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擬以下列任一科目為主修者： 1.聲樂 2.鋼琴 3.電子琴 4.銅管（限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 5.木管（限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 6.絃樂（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 7.擊樂
考 試 方 式 及 科 目	一、 筆試 ： 1.國文A（佔10%） 2.英文B（佔10%） 二、 主修科目考試 （佔60%）： ◎主修科目考試內容詳見第34頁規定。 ◎考試樂曲可自任一樂段開始。 ◎應考曲目均須背譜。 註：考試曲目與規定不符者，取消應考資格。 三、 口試 （佔20%） 自主修科目演奏曲中任選一首，作長約兩分鐘之樂曲風格與詮釋口頭報告。
同分參酌 順 序	1.主修科目 2.口試 3.英文
流 用 原 則	任一類主修科目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由其他各類主修中總成績較高者優先流用。
附 註	1.凡報名考生均須於報名時繳交 (1)考試曲目表 (2)已學習或演出過的主要曲目表（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3)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各一式二份，請於99年1月28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3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361號信箱音樂學系」收（未繳交者不予參加主修科目考試及口試）。 2.任一筆試科目缺考者，取消主修科目考試資格； 主修科目考試成績未達82分者不予錄取。 3.錄取者須於開學後參加各項鑑定考試（包括和聲學I、II，音樂基礎訓練，音樂史，術語；主修聲樂者另有語韻學）；鑑定考試未通過者，須經補修該課程通過後，始可畢業。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8202 張淑如小姐

甲組主修科目		甲組主修科目考試內容
聲樂		自選三首作品，分別以德、法、義、英、拉丁文中任選三種語言演唱，其中一首必為歌劇或音樂會詠嘆調，另兩首為選自神劇或藝術歌曲。 ※歌劇詠嘆調與神劇不可移調。
鋼琴		1.自巴洛克、古典、浪漫及二十世紀（包括印象樂派）四個時代任選三首作品（不可重複選擇同一時代風格之曲目）。 ※自選之三首作品中，第 1、2 首自精華樂段開始演奏；第 3 首則必須準備完整，從頭演奏，但由評審老師決定演奏時間的長短。 2.視奏。
電子琴		1.一首巴洛克或古典之作品。 2.一首浪漫或現代之作品。 3.一首自創曲。 4.視奏。
銅管（限選自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		1.一首巴洛克或古典主要作品。 2.一首浪漫或現代主要作品（若選奏鳴曲或協奏曲可任選一個樂章）。 3.視奏。
木管（限選自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		1.一首巴洛克或古典主要作品（選長笛者指定 Bach Partita a minor 第一及第三樂章）。 2.一首浪漫或現代主要作品。 3.視奏。
絃樂	小提琴	1.自同一首巴赫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中（J. S. Bach: Sonatas or Partitas for Unaccompanied Violin），任選二種對比樂章或一首 Fugue。 2.一首完整 Mozart 奏鳴曲。 3.一首浪漫樂派協奏曲的第一樂章（如有 cadenza 請一併準備）。 4.視奏。
	中提琴	1.自巴赫組曲中任選一首無伴奏組曲（J. S. Bach: Unaccompanied Sonata）中任選快板、慢板各一樂章。 2.一首浪漫時期作品。 3.一首協奏曲的第一樂章，但不得重複前述二樂派（巴洛克、浪漫）。 4.視奏。
	大提琴	1.自巴赫組曲中任選一首無伴奏組曲（J. S. Bach: Unaccompanied Suites），請準備 Prelude 或 Sarabande 和 Gigue。 2.自古典時期或浪漫時期作品中任選一首協奏曲（Concerto）的第一樂章。 3.自選曲一首。 4.視奏。
	低音大提琴	1.自巴赫或 Fryba 的組曲中任選一首無伴奏組曲（J. S. Bach: Unaccompanied Suites），請準備 Prelude 或 Allemande。 2.自古典時期或浪漫時期作品中任選一首協奏曲（Concerto）或奏鳴曲，一快一慢樂章。 3.自選曲一首。 4.視奏。
擊樂		1.木琴指定曲：Gorden Stout Two Mexican Dances。 2.小鼓或定音鼓自選曲一首。 3.綜合打擊樂曲自選曲一首。 4.管絃樂片段： a.高音木琴：G. Gershwin Porgy and Bess b.小鼓：Rimsky-Korsakov Scheherazade c.定音鼓：L. Beethoven Symphony No. 9

系所代碼 及名稱	722 音樂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作曲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擬以作曲為主修者。
考試 方式 及 科目	<p>一、筆試：</p> <p>1.國文 A（佔 10%）</p> <p>2.英文 B（佔 10%）</p> <p>二、主修科目考試（佔 60%）：</p> <p>◎三首已完成之主要作品三份，其中至少一首為大型室內樂或管絃樂作品（請附錄音帶，可用電子合成樂錄音帶）。</p> <p>◎首要樂器：一首自選曲（自鋼琴、絃樂、管樂、聲樂、敲擊樂中任選一種）。</p> <p>◎考試樂曲可自任一樂段開始。</p> <p>◎應考曲目均須背譜。</p> <p>註：考試曲目與規定不符者，取消應考資格。</p> <p>三、口試（佔 20%）：由口試委員提問。</p>
同分參酌 順序	1.主修科目 2.口試 3.英文
流用 原則	如未有錄取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由甲組各類主修中總成績較高者優先流用。
附註	<p>1.凡報名考生均須於報名時繳交已完成之三首主要作品三份，及 (1)考試曲目表 (2)已學習或演出過的主要曲目表（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3)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各一式二份，請於 99 年 1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3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361 號信箱音樂學系」收（未繳交者不予參加主修科目考試及口試）。</p> <p>2.任一筆試科目缺考者，取消主修科目考試資格；主修科目考試成績未達 82 分者不予錄取。</p> <p>3.錄取者須於開學後參加各項鑑定考試（包括和聲學 I、II，音樂基礎訓練，音樂史，術語）；鑑定考試未通過者，須經補修該課程通過後，始可畢業。</p>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8202 張淑如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723 音樂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指揮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p>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擬以指揮（管絃樂）為主修，並於 99 年 1 月 15 日前將指揮錄影帶以掛號寄達本系，經審查合格者。</p> <p>註：錄影帶中必須能清楚看到指揮者上半身動作，內容必須為 20 分鐘以上的音樂會實況或排練過程。</p>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筆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文 A（佔 10%） 2.英文 B（佔 10%） <p>二、主修科目考試（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校指揮並排練樂團（考試曲目於考前二週公布於本系網站 http://www2.thu.edu.tw/~thumusic，現場抽籤決定考試片段）。 2.現場將臨時給予新的曲目以測試讀譜能力。 3.首要樂器：一首自選曲（自鋼琴、聲樂、絃樂、管樂、敲擊樂中任選一種）。 4.總譜視奏。 <p>註：考試曲目與規定不符者，取消應考資格。</p> <p>三、口試（佔 20%）</p> <p>自主修科目演奏曲中任選一首，作長約兩分鐘之樂曲風格與詮釋口頭報告。</p>
同分參酌順序	1.主修科目 2.口試 3.英文
流用原則	如未有錄取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由甲組各類主修中總成績較高者優先流用。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生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始可上網辦理報名手續；准予報名考生需於報名時繳交 (1)考試曲目表 (2)已學習或演出過的主要曲目表（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3)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各一式二份，請於 99 年 1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3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361 號信箱音樂學系」收（未繳交者不予參加主修科目考試及口試）。 2.任一筆試科目缺考者，取消主修科目考試資格；主修科目考試成績未達 82 分者不予錄取。 3.錄取者須於開學後參加各項鑑定考試（包括和聲學 I、II，音樂基礎訓練，音樂史，術語）；鑑定考試未通過者，須經補修該課程通過後，始可畢業。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8202 張淑如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731 建築學系碩士班	732 建築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城鄉規劃與研究組）	乙組（學士後建築碩士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含甄試生5名）	14（含甄試生6名）
報考資格	1.大學建築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2.具有建築領域之同等學力資格，經系主任認可者（以本項資格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備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郵寄本校研究生教務組）。	大學 非 建築相關或 非 建築專業設計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考試方式及科目	一、 初試（筆試） ： 1.建築總論（佔20%） 2.都市環境概論（佔20%） 3.建築設計（佔30%） 二、 複試（口試） ：佔30% 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4月26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arch.thu.edu.tw 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考生應於口試當日繳交下列資料各一份：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3.學習及研究計畫 4.學經歷簡述 5.論述與研究著作或設計作品集	一、 初試（筆試） ： 1.設計基礎 I（佔18%） 2.設計基礎 II（佔18%） 3.設計基礎 III（佔34%） 二、 複試（口試） ：佔30% 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4月26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arch.thu.edu.tw 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考生應於口試當日繳交下列資料各一份：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3.學習及研究計畫 4.學經歷簡述 5.作品集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1.設計基礎 I 2.設計基礎 II 3.設計基礎 III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優先流用丙組，仍有缺額時，再流用乙組。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優先流用丙組，仍有缺額時，再流用甲組。
附註	1.設計科目所需製圖工具及餐飲請考生自備。 2.「作品集」如需退還者，請自備護套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3.本系網址： http://arch.thu.edu.tw	1.設計科目所需製圖工具及餐飲請考生自備。 2.請攜帶慣用的上色工具(彩色筆或水彩或彩色鉛筆等)、剪刀、美工刀、白膠、切割墊等用品。 3.「作品集」如需退還者，請自備護套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4.本組錄取生必須補修學士班相關專業學分。 5.本系網址： http://arch.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263 轉 11 陳淑禎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733 建築學系碩士班	750 景觀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建築設計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含甄試生4名）	15
報考資格	大學建築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建築領域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1.大學景觀學系、造園學程或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2.具有上列領域之同等學力資格，經系主任認可者（以本項資格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備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郵寄本校研究生教務組）。
考試方式及科目	一、 初試（筆試） ：佔 60% 建築理論與設計 二、 複試（口試） ：佔 40% 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 4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arch.thu.edu.tw 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考生應於口試當日繳交下列資料各一份： 1.所有曾修習建築相關課程之學校成績單，成績單上需由教務處註明班上名次或百分比。 2.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3.學經歷簡述 4.生涯規劃與學習目標 5.個人作品集一份（含紙本與 CD，紙本以 30 頁內，A4 規格為原則，不得大於 A3）。	一、 筆試 ： 1.英文 B（佔 20%） 2.景觀相關理論 A（佔 30%） 3.景觀設計（佔 30%） 二、 口試 （佔 20%） 口試時請繳交下列資料一式五份（A4 規格）： 1.作品集、論文或研究報告。 2.碩士班研讀方向及計畫（以 3,000 字為限）。 3.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建築設計	1.口試 2.景觀相關理論 3.景觀設計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優先流用乙組，仍有缺額時，再流用甲組。	
附註	1.設計科目所需製圖工具及餐飲請考生自備。 2.「作品集」如需退還者，請自備護套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錄取考生之複試資料，由系方保留，做為教學參考資料。 3.本系網址： http://arch.thu.edu.tw	1.設計科目所需製圖工具及餐飲請考生自備。 2.修業相關規定務請至本系網站詳閱，網址： http://la.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263 轉 11 陳淑禎小姐	(04) 2359-0417 轉 101 李素華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741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含甄試生 4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初試(筆試)：</p> <p>1.國文 A (佔 10%)</p> <p>2.英文 B (佔 10%)</p> <p>3.設計概論 A (佔 20%)</p> <p>二、複試：</p> <p>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 4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2.thu.edu.tw/~id 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1.研究計畫書 (佔 30%)</p> <p>內容包含：(1)研究主題 (2)研究背景、動機、目的 (3)國內外相關研究探討 (4)研究方法、步驟 (5)可能遭遇的困難 (6)預期成果 (7)參考文獻等項，應依次具體說明。</p> <p>2.口試 (佔 30%)</p> <p>口試現場備有電腦，考生可利用個人光碟簡報 (不得攜帶個人電腦應試)。</p>
同分參酌順序	1.研究計畫書 2.口試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乙組。
附註	<p>1.本組歡迎跨領域專長學生報考，研究方向為：(1)設計整合與管理 (2)人因與設計 (3)數位設計製造與設計資訊。</p> <p>2.初試合格考生，請於 99 年 4 月 26 日前參照本簡章第 3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將 (1)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份 (3)自傳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作品集、論文集、相關證照、得獎紀錄等) (5)具有工作經驗者之工作證明 (6)研究計畫書等，以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965 號信箱工業設計學系」收。</p> <p>3.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http://www2.thu.edu.tw/~id</p>
洽詢電話	(04) 2359-0492 轉 22 李穎勳小姐

系所代碼 及 名 稱	742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含甄試生 3 名)
報 考 資 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 試 方 式 及 科 目	<p>一、初試（筆試）：</p> <p>1.設計概論B（佔 20%）</p> <p>2.工業設計實作（佔 30%）</p> <p>二、複試：</p> <p>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 4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2.thu.edu.tw/~id 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1.研究計畫書及作品集（佔 20%）</p> <p>研究計畫書內容包含：(1)研究主題 (2)研究背景、動機、目的 (3)國內外相關研究探討 (4)研究方法、步驟 (5)可能遭遇的困難 (6)預期成果 (7)參考文獻等項，應依次具體說明。</p> <p>2.口試（佔 30%）</p> <p>口試現場備有電腦，考生可利用個人光碟簡報（不得攜帶個人電腦應試）。</p>
同分參酌 順 序	1.口試 2.工業設計實作 3.設計概論
流 用 原 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
附 註	<p>1.本組研究方向為：(1)產品與環境之互動 (2)環境行為心理 (3)Universal Design 相關研究 (4)設計文化 (5)綠色設計與設計實務。</p> <p>2.初試合格考生，請於 99 年 4 月 26 日前參照本簡章第 3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將 (1)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份 (3)自傳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論文集、相關證照、得獎紀錄等）(5)具有工作經驗者之工作證明 (6)研究計畫書及作品集等，以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965 號信箱工業設計學系」收。</p> <p>3.「工業設計實作」所需製圖工具請考生自備。</p> <p>4.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 http://www2.thu.edu.tw/~id</p>
洽詢電話	(04) 2359-0492 轉 22 李穎勳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811 法律學系碩士班	812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公法組）	乙組（私法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10
報考資格	1.限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者。 2.具有與法律密切相關領域之同等學力資格，經系主任認可者（以本項資格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備歷年成績單或相關證書影本一份，郵寄本校研究生教務組）。	1.限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 2.具有與法律密切相關領域之同等學力資格，經系主任認可者（以本項資格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備歷年成績單或相關證書影本一份，郵寄本校研究生教務組）。
考試方式及科目	筆試： 1.英文 B（以該科分數之 25%計分） 2.刑法 3.刑事訴訟法 4 憲法及行政法	筆試： 1.英文 B（以該科分數之 25%計分） 2.民法 3.商事法 4.民事訴訟法
同分參酌順序	1.憲法及行政法 2.刑法 3.刑事訴訟法	1.民法 2.商事法 3.民事訴訟法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優先流用乙組，仍有缺額時，再流用丙組。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優先流用甲組，仍有缺額時，再流用丙組。
附註	1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錄取之考生，經系主任認為有必要時，須補修相關法律課程。 2.錄取學生應優先申請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經系務會議通過者得申請本系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6602 蔡耀州先生	

系所代碼 及 名 稱	813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法律專業組）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8
報 考 資 格	大學 法律以外 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 非法律相關 之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考 試 方 式 及 科 目	<p>一、初試（筆試）：</p> <p>1.國文 A（佔 15%）</p> <p>2.英文 B（佔 15%）</p> <p>3.法律常識（佔 50%）（命題含：憲法概要 30%、民法概要 40%、刑法概要 30%）</p> <p>二、複試（口試）：佔 20%</p> <p>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 4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2.thu.edu.tw/~law 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凡報名考生均須先行於報名時繳交「簡要自述、學經歷及簡要研究方向」文件，以供口試委員參考，非上述文件請勿繳交。</p>
同分參酌 順 序	1.法律常識 2.國文
流 用 原 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其他二組考生中成績較高者。
附 註	<p>1.上列口試參考資料，請於 99 年 1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3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820 號信箱法律學系」收。</p> <p>2.錄取學生應優先申請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經系務會議通過者得申請本系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之。</p> <p>3.本組應補修學士班法學專業科目 30 學分以上及初級第二外國語 1 年以上；修業年限至少 3 年。</p>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6602 蔡耀州先生

系所代碼及名稱	1170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970 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身分別	在職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4	12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1 年 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1 年 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筆試：</p> <p>1.國文 B（語文能力測驗及作文）（佔 25%）</p> <p>2.中國文學史 B（佔 25%）</p> <p>二、書面審查（佔 20%）：</p> <p>1.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3,000 字以內，含：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大綱、研究資料、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書目）</p> <p>2.自傳</p> <p>3.歷年成績單</p> <p>4.工作年資證明影本</p> <p>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獲獎紀錄、參加研習會或各項學分班證明書及推薦函等）</p> <p>※上述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一式五份。</p> <p>三、口試（佔 30%）</p>	<p>一、筆試：</p> <p>1.中國哲學史 B（佔 20%）</p> <p>2.西洋哲學史 B（佔 20%）</p> <p>二、書面審查（佔 30%）：</p> <p>1.自傳（約 1,000 字）</p> <p>2.學習研究計畫或哲學著作一篇</p> <p>3.工作年資證明影本</p> <p>4.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證明、參加研習會或各項學分班證明書等）</p> <p>三、口試（佔 30%）</p>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中國文學史 3.國文	1.口試 2.西洋哲學史 3.中國哲學史
流用原則		
附註	<p>1.「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99 年 3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3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858 號信箱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收。</p> <p>2.授課時間以晚上及假日為原則。</p> <p>3.本系網址：http://www2.thu.edu.tw/~chinese</p>	<p>1.「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99 年 3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3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960 號信箱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收。</p> <p>2.授課時間以晚上及假日為原則。</p> <p>3.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 http://www2.thu.edu.tw/~philo</p>
洽詢電話	(04) 2359-0208 黃淑滿小姐	(04) 2359-0420 陳亭云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370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高階醫務工程與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357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身分別	在職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6	19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1 年 以上醫療、管理或資訊相關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2 年 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初試：</p> <p>1.筆試：醫療管理實務（佔 30%）</p> <p>2.書面審查（佔 35%）：</p> <p>(1)歷年成績單</p> <p>(2)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p> <p>(3)自傳</p> <p>(4)工作年資證明影本</p> <p>(5)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p> <p>二、複試（口試）：佔 35%</p> <p>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 4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ie.thu.edu.tw 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一、初試（筆試）：佔 30%</p> <p>計算機概論 D</p> <p>二、複試：佔 70%</p> <p>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 4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cs.thu.edu.tw 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複試成績就書面審查資料與口試綜合評定。</p> <p>1.書面審查：</p> <p>(1)個人基本資料表（內容含服務單位、職稱、工作年資、工作經驗簡介等）</p> <p>(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p> <p>(3)工作年資證明影本</p> <p>(4)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p> <p>(5)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p> <p>(6)工作相關推薦函</p> <p>2.口試</p>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附註	<p>1.本班專業領域為醫務工程與管理，以招收醫療院所主管、醫師、藥師、管理師及醫管相關人員為對象。畢業後授予醫務管理學碩士（MHA）學位。（註：授予學位報部中，現行學位為管理學碩士（MBA））</p> <p>2.「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99 年 3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3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985 號信箱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收。</p> <p>3.曾在碩士學分班修業之錄取生，申請學分抵免須經本班審查通過始可抵免，最多以 4 門課為限。</p> <p>4.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之考生，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加修學士班學分，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5.授課時間以晚上及假日為原則。</p>	<p>1.凡報名考生均須先行於 99 年 3 月 1 日前繳交書面審查資料。第(1)、(2)項請至本系網站（http://www.cs.thu.edu.tw）下載表格填寫後 e-mail 至 cs@thu.edu.tw；第(3)~(6)項資料請參照本簡章第 3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809 號信箱資訊工程學系」。</p> <p>2.非資訊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至少應加修二門以上資訊相關專業課程。</p> <p>3.授課時間以晚上及假日為原則。</p>
洽詢電話	(04) 2359-6981 轉 112 張宏華小姐	(04) 2359-0415 施春蘭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4170 企業管理學系高階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5
報考資格	1.大學各學系（不含醫學系）畢業取得 學士 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8 年 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2.大學醫學系畢業或取得 碩士 學位，並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6 年 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3 具有 博士 學位，並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5 年 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考試方式及科目	一、 初試 ： 1. 筆試 ：經營管理個案與分析能力（佔 30%） 2. 書面審查 （佔 35%）： (1)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班網站下載 http://www2.thu.edu.tw/~ba ） (2)學歷證件影本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 (4)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 二、 複試（口試） ：佔 35% 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 4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2.thu.edu.tw/~ba 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附註	1.「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99 年 3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3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 東海大學 840 號信箱企管系高階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收。 2. 筆試科目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 （計算器規格詳見第 5 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 3.授課時間以週五晚上及週六、週日為原則。 4.本校與美國杜蘭大學簽訂合作計畫，凡修畢本班規定應修課程與學分（不含論文），並經杜蘭大學指定之本校管院教師推薦者，即可取得該校入學資格。入學該校學生修畢其所開授之 24 學分課程（學費另計）後，即由該校授予 Asia EMBA 學位。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管理學院網站查詢（ http://www2.thu.edu.tw/~mana ）。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5101 蔡惠雅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4370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4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初試：</p> <p>1.筆試：企業經營知識綜合測驗（佔 30%）</p> <p>2.書面審查（佔 40%）：</p> <p>(1)個人履歷摘要表（請至本班網站下載 http://acc.thu.edu.tw）</p> <p>(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p> <p>(3)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等）</p> <p>(4)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p> <p>※上述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一式五份。</p> <p>二、複試（口試）：佔 30%</p> <p>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 4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acc.thu.edu.tw 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企業經營知識綜合測驗
流用原則	
附註	<p>1.「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99 年 3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3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979 號信箱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收。</p> <p>2.筆試科目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 5 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p> <p>3.授課時間以晚上及假日為原則。</p> <p>4.本校與美國杜蘭大學簽訂合作計畫，凡修畢本班規定應修課程與學分（不含論文），並經杜蘭大學指定之本校管院教師推薦者，即可取得該校入學資格。入學該校學生修畢其所開授之 24 學分課程（學費另計）後，即由該校授予 Asia EMBA 學位。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管理學院網站查詢（http://www2.thu.edu.tw/~mana）。</p>
洽詢電話	(04) 2359-0709 周秀鳳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4571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572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身分別	在職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6	32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12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初試：</p> <p>1.筆試：管理實務（佔 30%）</p> <p>2.書面審查（佔 30%）：</p> <p>(1)個人書面審查表（請至本班網站下載 http://emba.thu.edu.tw）</p> <p>(2)學歷證件影本</p> <p>(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p> <p>(4)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p> <p>(5)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p> <p>※上述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10 頁為限（不含證明及附件）。</p> <p>二、複試（口試）：佔 40%</p> <p>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 4 月 26 日公布於本班網頁 http://emba.thu.edu.tw 及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一、初試：</p> <p>1.筆試：管理概論與個案研討（佔 40%）</p> <p>2.書面審查（佔 20%）：</p> <p>(1)個人書面審查表（請至本班網站下載 http://emba.thu.edu.tw）</p> <p>(2)學歷證件影本</p> <p>(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p> <p>(4)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p> <p>(5)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p> <p>※上述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10 頁為限（不含證明及附件）。</p> <p>二、複試（口試）：佔 40%</p> <p>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 4 月 26 日公布於本班網頁 http://emba.thu.edu.tw 及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管理概論與個案研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流用乙組。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流用甲組。
附註	<p>1.符合甲組報考資格者，亦可同時報考乙組；若同時錄取甲、乙組者，限就讀甲組，其乙組所遺缺額由該組備取生遞補。</p> <p>2.「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99 年 3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3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928 號信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收。</p> <p>3.曾在碩士學分班結業之錄取生，其學分須經本班考試檢定及格，始可抵免。</p> <p>4.錄取考生須於暑期預修「經濟學」及「會計學」課程（可抵免者除外），詳情請參閱本班網站。</p> <p>5.授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上為原則。</p> <p>6.本校與美國杜蘭大學簽訂合作計畫，凡修畢本班規定應修課程與學分（不含論文），並經杜蘭大學指定之本校管院教師推薦者，即可取得該校入學資格。入學該校學生修畢其所開授之 24 學分課程（學費另計）後，即由該校授予 Asia EMBA 學位。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管理學院網站查詢（http://www2.thu.edu.tw/~mana）。</p>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5020 ~ 1 或 2350-7188 王凌莉小姐、黃怡雯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4470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470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第三部門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身分別	在職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7	30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初試：</p> <p>1.筆試：財務金融分析與實務（佔 30%）</p> <p>2.書面審查（佔 40%）：</p> <p>(1)個人履歷摘要表（請至本班網站下載 http://www2.thu.edu.tw/~fin/96）</p> <p>(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或服務證明影本</p> <p>(3)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p> <p>(4)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等）</p> <p>(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與名片、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碩士學分班結業證書、本校財金研訓中心結業證書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等）。</p> <p>※上述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p> <p>二、複試（口試）：佔 30%</p> <p>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 4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2.thu.edu.tw/~fin/96 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一、初試（筆試）：佔 30%</p> <p>管理個案分析</p> <p>二、複試：</p> <p>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 4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2.thu.edu.tw/~deptpua 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複試成績就書面審查資料與口試綜合評定。</p> <p>1.書面審查（佔 30%）：</p> <p>(1)履歷</p> <p>(2)自傳（1,000 字以內，含：專業工作心得及生涯規劃）</p> <p>(3)就讀動機（2,000 字以內）</p> <p>(4)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p> <p>(5)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p> <p>※上述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一式三份。</p> <p>2.口試（佔 40%）</p>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 2.書面審查	1.筆試 2.口試
流用原則		
附註	<p>1.「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99 年 3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3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855 號信箱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收。</p> <p>2.筆試科目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 5 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p> <p>3.授課時間安排為週一至週五晚上、週六全天。</p>	<p>1.凡報名考生均須先行於 99 年 3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參照本簡章第 3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363 號信箱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收。</p> <p>2.授課時間以晚上及假日為原則。</p> <p>3.筆試科目參考書目公布於本系網站，網址：http://www2.thu.edu.tw/~deptpua</p>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5800 蘇麗夙小姐	(04) 2359-0121 轉 36700 韓家瑩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5770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5870 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身分別	在職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5	50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且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1.公立或已立案之各級私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 2.經銓敘合格之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考試方式及科目	一、 筆試 （佔 50%）： 教育學 B 二、 書面審查 ： 1. 工作經驗部份 （佔 30%）： (1)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 (2)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3)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請表列） 2.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佔 20%）： (1)專業心得報告（2,000 字以內） (2)教育相關著作（至多 3 篇）	一、 初試（筆試） ： 1.政治學 C（佔 20%） 2.行政學 B（佔 20%） 二、 複試 ： 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 4 月 26 日公布於本班網頁 http://www2.thu.edu.tw/~mpa 及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1. 書面審查 （佔 30%）： (1)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3)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 (4)讀書計畫【3500 字以內，包含研究興趣、修課構想及未來研究方向等】 ※上述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一式三份。 2. 口試 （佔 30%）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 2.書面審查（工作經驗部份）	1.政治學 2.行政學
流用原則		
附註	1.「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99 年 3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3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970 號信箱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收。 2.授課時間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1.初試合格考生應於 4 月 26 日前（郵戳為憑），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參照本簡章第 3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370 號信箱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收。 2.授課時間以星期二、三下午、晚上及假日為原則。 3.本班分「地方政府與政治組」、「公共政策組」及「公共管理組」三組選課及教學，報到時將按考生志願及成績高低分組，每組最多 17 名；備取生遞補時應按分組缺額遞補，不得異議。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6900#210 王岱萃小姐	(04) 2350-2796 吳素萍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7170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7570 景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身分別	在職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7	12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1.大學景觀學系、造園學程或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2.非屬上列領域學系畢業，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系主任認可者（以本項資格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備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郵寄本校研究生教務組）。
考試方式及科目	一、 筆試 （內容含中英文能力之評估、測試）： 1.中國美術史及理論（佔 15%） 2.西洋美術史及理論（佔 15%） 二、 作品及書面審查 （佔 40%）： 1.作品集或研究計畫 作品集：包括個人各階段作品圖片、畫冊、創作自述等創作歷程資料 研究計畫：3,000 字以內，含研究計畫動機、內容、研究方法、預期成果、重要參考書目等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 3.專業領域資料（含自傳、學經歷、展覽經歷及獲獎紀錄等專業領域成就） 三、 口試 （佔 30%）：口試時可攜帶 3~5 件作品	一、 筆試 （佔 40%）： 景觀相關理論 B 二、 書面審查 （佔 40%）： 1.作品集、論文或研究報告 2.碩士班研讀方向及計畫（以 3,000 字為限） 3.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4.工作年資證明影本 5.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證明、參加研習會或各項學分班證明書等） ※上述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 三、 口試 （佔 20%）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作品及書面審查	1.筆試 2. 口試
流用原則		
附註	1.「作品及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99 年 3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3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 東海大學 883 號信箱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收。 2.授課時間以晚上及假日為原則。 3.筆試科目參考書目公布於本系網站，網址： http://www2.thu.edu.tw/~fineart/index.php	1.「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99 年 3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3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 東海大學 834 號信箱景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收。 2.授課時間以晚上及假日為原則。 3.修業相關規定務請至本系網站詳閱，網址： http://la.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8604 游麗正小姐	(04) 2359-0417 轉 101 李素華小姐

【附錄一】 考試日期暨時間表：

系所名稱	節次/時間	上 午		下 午		備 註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第 四 節	
	日期/科目	09:00-10:30	11:00-12:30	13:40-15:10	15:40-17:10	
中國文學系	3月29日 (星期一)	語文能力測驗	中國文學史	文 字 學	中國思想史	
	4月30日 (星期五)	複 試				
外國語文學系	3月29日 (星期一)	英 文 作 文	英 文	第二語言習得 及應用語言學	英語教學法	
	5月01日 (星期六)	複 試				
歷史學系	3月29日 (星期一)		專 業 語 文	中 國 史	世 界 史	
日本語文學系	3月29日 (星期一)	短篇論文(自 09:00 至 12:30)		專業語文(自 13:40 至 17:10)		
	4月30日 (星期五)	複 試				
哲 學 系	3月29日 (星期一)		中國哲學史	西洋哲學史	形 知 倫 上 識 理 學 論 學	人數過多時， 口試酌增1天。
	3月30日 (星期二)	口試(自 09:00 起舉行)				
物 理 學 系	3月29日 (星期一)		普 通 物 理			
化 學 系	3月29日 (星期一)	有 機 化 學	物 理 化 學 無 機 化 學 分 析 化 學 生 物 化 學			
生命科學系 生物醫學組	3月29日 (星期一)	國 文	英 文	分子細胞生物學		
	5月01日 (星期六)	複 試				
生命科學系 生態暨生物 多樣性組	3月29日 (星期一)	國 文	英 文	生 態 學		
	5月01日 (星期六)	複 試				
數 學 系	3月29日 (星期一)	微 積 分	線 性 代 數			
化學工程與 材料工程學系	3月29日 (星期一)		語文能力測驗	單 元 操 作 與 輸 送 現 象	化 工 熱 力 學 與 反 應 工 程 學	
工業工程與 經營資訊學系 甲 組	3月29日 (星期一)	作 業 研 究	英 文	統 計 學	計 算 機 概 論 生 產 管 制	
工業工程與 經營資訊學系 乙 組	3月29日 (星期一)	管 理 學	英 文	統 計 學	生 產 管 理 經 濟 學	
環 境 科 學 與 工 程 學 系	3月29日 (星期一)		英 文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環 境 工 程 概 論	
	5月01日 (星期六)	複 試				
資訊工程學系	3月29日 (星期一)	計 算 機 概 論	離 散 數 學			

系所名稱	節次/時間	上 午		下 午		備 註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第 四 節	
	日期/科目	09:00-10:30	11:00-12:30	13:40-15:10	15:40-17:10	
電機工程學系	3月29日 (星期一)	工 程 數 學 線 性 代 數	電 子 學 通 訊 原 理 電 磁 學 半 導 體 物 理 計 算 機 組 織			
企業管理學系	3月29日 (星期一)		經 濟 學	統 計 學	管 理 學 會 微 積 分	
國際貿易學系	3月29日 (星期一)		英 文	經 濟 學	統 計 學 微 積 分	
會 計 學 系 甲 組	3月29日 (星期一)	財 務 會 計	成 本 與 管 理 會 計	審 計 學 會 計 理 論		
會 計 學 系 乙 組	3月29日 (星期一)	經 濟 學	統 計 學 會 計 學			
財務金融學系	3月29日 (星期一)			經 濟 學	財 務 管 理 學 統 計 學 會 微 積 分	
統 計 學 系 甲 組	3月29日 (星期一)		英 文	統 計 學	線 性 代 數 與 微 積 分	
統 計 學 系 乙 組	3月29日 (星期一)		英 文	微 積 分	統 計 學 方 法	
資訊管理學系	3月29日 (星期一)			計 算 機 概 論	資 訊 管 理	
經 濟 學 系	3月29日 (星期一)		個 體 經 濟 學	總 體 經 濟 學	統 計 學	
政 治 學 系 政 治 理 論 組	3月29日 (星期一)	政 治 學	比 較 政 府 與 政 治 中 西 政 治 思 想 史			
政 治 學 系 國 際 關 係 組	3月29日 (星期一)	政 治 學	國 際 政 治			
政 治 學 系 地 方 政 治 組	3月29日 (星期一)	政 治 學	地 方 政 府 與 政 治			
行 政 管 理 暨 政 策 學 系	3月29日 (星期一)		政 治 學	行 政 學	公 共 管 理 公 共 政 策	
社 會 學 系	3月29日 (星期一)	社 會 學	英 文	社 會 學 理 論	社 會 研 究 法	
社 會 工 作 學 系 甲 組	3月29日 (星期一)		社 會 工 作 直 接 服 務	社 會 工 作 間 接 服 務	社 會 工 作 研 究 法	
社 會 工 作 學 系 乙 組	3月29日 (星期一)		社 會 工 作 直 接 服 務	社 會 工 作 間 接 服 務	社 會 工 作 研 究 法	
	4月30日 (星期五)	複 試				
教 育 研 究 所	3月29日 (星期一)	教 育 學	英 文			
畜 產 與 生 物 科 技 學 系 甲 組	3月29日 (星期一)		英 文	生 物 化 學	生 理 學	
畜 產 與 生 物 科 技 學 系 乙 組	3月29日 (星期一)		英 文	生 物 化 學	食 品 加 工	
畜 產 與 生 物 科 技 學 系 丙 組	3月29日 (星期一)		英 文	生 物 化 學	分 子 生 物 學	
食 品 科 學 系 食 品 科 技 甲 組	3月29日 (星期一)			食 品 加 工	食 品 化 學	

系所名稱	節次/時間	上 午		下 午		備 註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第 四 節	
	日期/科目	09:00-10:30	11:00-12:30	13:40-15:10	15:40-17:10	
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技乙組	3月29日 (星期一)			生 物 化 學	微 生 物 學	
食品科學系 食品工業管理組	3月29日 (星期一)		英 文	食品科學概論	企 業 管 理 學 經 濟 統 計 學	
餐旅管理學系	3月29日 (星期一)		英 文	統 計 學	餐 旅 管 理 學 管 理 學	
美 術 學 系 甲 組	3月29日 (星期一)	中 國 美 術 史	西 洋 美 術 史	口試(自 13:40 起舉行)		人數過多時， 口試酌增1天。
美 術 學 系 乙 組	3月29日 (星期一)	中 西 美 術 史 及 理 論	藝 術 策 劃 與 藝 術 評 論			
音 樂 學 系 甲 乙 丙 組	3月29日 (星期一)	國 文	英 文	術科及口試(自 13:40 起舉行)		人數過多時， 術科及口試酌 增 1 天。
	3月30日 (星期二)	術科及口試(自 09:00 起舉行)				
建 築 學 系 甲 組	3月29日 (星期一)		建 築 總 論	都 市 環 境 概 論		筆試均在本校 建 築 系 館 舉 行。
	3月30日 (星期二)	建築設計(自 09:00 至 19:00)				
	5月01日 (星期六)	複 試				
建 築 學 系 乙 組	3月29日 (星期一)	設計基礎 I (自 09:00 至 12:30)		設計基礎 II (自 13:40 至 17:10)		筆試均在本校 圖 書 館 地 下 一 樓 閱 覽 室 舉 行。
	3月30日 (星期二)	設計基礎 III (自 09:00 至 18:00)				
	5月01日 (星期六)	複 試				
建 築 學 系 丙 組	3月29日 (星期一)	建築理論與設計(自 09:00 至 18:00)				筆試均在本校 建 築 系 館 舉 行。
	5月01日 (星期六)	複 試				
景 觀 學 系	3月29日 (星期一)	景 觀 相 關 理 論	英 文	景 觀 設 計 (自 13:40 至 18:30 在 景 觀 系 製 圖 室 舉 行)		人數過多時， 口試酌增1天。
	3月30日 (星期二)	口試(自 09:00 起舉行)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甲 組	3月29日 (星期一)	國 文	英 文	設 計 概 論		
	5月01日 (星期六)	複 試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乙 組	3月29日 (星期一)		設 計 概 論	工 業 設 計 實 作 (自 13:40 至 16:40)		
	5月01日 (星期六)	複 試				
法 律 學 系 甲 組	3月29日 (星期一)	刑 法	英 文	憲 法 及 行 政 法	刑 事 訴 訟 法	
法 律 學 系 乙 組	3月29日 (星期一)	民 法	英 文	商 事 法	民 事 訴 訟 法	
法 律 學 系 丙 組	3月29日 (星期一)	國 文	英 文	法 律 常 識		
	5月01日 (星期六)	複 試				

系所名稱	節次/時間	上 午		下 午		備 註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第 四 節	
	日期/科目	09:00-10:30	11:00-12:30	13:40-15:10	15:40-17:10	
中國文學系 在職專班	3月28日 (星期日)	中國文學史	國 文	口試(自13:40起舉行)		人數過多時， 口試酌增1天。
哲 學 系 在職專班	3月28日 (星期日)	中國哲學史	西洋哲學史	口試(自13:40起舉行)		人數過多時， 口試酌增1天。
工業工程與 經營資訊學系 高階醫務 工程與管理 在職專班	3月28日 (星期日)		醫療管理實務			
	5月01日 (星期六)	複 試				
資訊工程學系 在職專班	3月28日 (星期日)		計算機概論			
	5月01日 (星期六)	複 試				
企業管理學系 高階企業經營 在職專班	3月28日 (星期日)	經營管理個案與分析能力 (自09:00至11:00)				
	5月01日 (星期六)	複 試				
會 計 學 系 在職專班	3月28日 (星期日)	企業經營知識綜合測驗 (自09:00至12:00)				
	5月02日 (星期日)	複 試				
管理在職專班 甲 組	3月28日 (星期日)	管理實務				
	5月1、2日 (星期六、日)	複 試				
管理在職專班 乙 組	3月28日 (星期日)		管理概論 與個案研討			
	5月1、2日 (星期六、日)	複 試				
財務金融學系 在職專班	3月28日 (星期日)	財務金融 分析與實務				
	5月01日 (星期六)	複 試				
行政 管理 暨 政策學系 第三部門 在職專班	3月28日 (星期日)		管理個案分析			
	5月01日 (星期六)	複 試				
教育研究所 在職專班	3月28日 (星期日)	教 育 學				
公 共 事 務 在職專班	3月28日 (星期日)	政 治 學	行 政 學			
	5月01日 (星期六)	複 試				
美 術 學 系 在職專班	3月28日 (星期日)	中國美術史 及 理 論	西洋美術史 及 理 論	口試(自13:40起舉行)		人數過多時， 口試酌增1天。
景觀學系在職 專 班	3月28日 (星期日)	景觀相關理論	口試(自11:00起舉行)			人數過多時， 口試酌增1天。

【附錄二】 東海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二、考生於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並置於考桌上以供監試人員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經核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但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考生於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除必用文具及招生簡章中註明可使用之用品外，不得攜帶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計時器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響聲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五、除於招生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前述計算機以具四則運算（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 M ）、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備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發現有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在試卷規定之作答範圍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作答者不予計分；各科試卷除繪圖科目外，均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八、考生不得損毀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及姓名，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生不得有夾帶、傳遞、交換試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行為，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勸止不聽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應於離場前將試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後，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附錄三】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

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考生學歷（力）代碼表

本表含新、舊學制之學校名稱，務請考生依照畢業證書上原列名稱，查對無誤後再輸入報名表。若專科學校已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學制之畢業生仍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一、國立大學（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二、國立學院（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0103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12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0105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117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0144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0119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12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0107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01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012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012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08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11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102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011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三、私立大學（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43	私立大仁科技大學	1028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1023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1038	私立萬能科技大學
1022	私立大同大學	1051	私立台南科技大學	1020	私立南華大學	1049	私立開南大學
1012	私立大葉大學	1034	私立弘光科技大學	1060	私立南開科技大學	1027	私立慈濟大學
1029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1037	私立正修科技大學	1040	私立建國科技大學	1044	私立聖約翰科技大學
1047	私立中台科技大學	1039	私立玄奘大學	1048	私立亞洲大學	1062	私立僑光科技大學
1004	私立中原大學	1059	私立立德大學	1021	私立真理大學	1025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06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1050	私立佛光大學	1042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1002	私立輔仁大學
1046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	1063	私立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19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1031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
1035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1003	私立東吳大學	1024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1052	私立遠東科技大學
1011	私立中華大學	1056	私立東南科技大學	1007	私立逢甲大學	1016	私立銘傳大學
1061	私立中華科技大學	1001	私立東海大學	1005	私立淡江大學	1017	私立實踐大學
1055	私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09	私立長庚大學	1036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1057	私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3	私立元培科技大學	1033	私立長榮大學	1054	私立景文科技大學	1008	私立靜宜大學
1010	私立元智大學	1041	私立明志科技大學	1018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1026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
1015	私立世新大學	1032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1013	私立華梵大學	1030	私立龍華科技大學
		1058	私立明道大學	1014	私立義守大學	1045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本表含新、舊學制之學校名稱，務請考生依照畢業證書上原列名稱，查對無誤後再輸入報名表。若專科學校已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學制之畢業生仍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四、私立學院（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55	私立大仁技術學院	1137	私立弘光技術學院	1181	私立南榮技術學院	1118	私立慈濟醫學人文社會學院
1102	私立大同工學院	1144	私立正修技術學院	1156	私立建國技術學院	1151	私立聖約翰技術學院
1188	私立大同技術學院	1154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	1173	私立美和技術學院	1351	私立新埔技術學院
1134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1121	私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64	私立致理技術學院	1149	私立萬能技術學院
1111	私立大葉工學院	1124	私立立德管理學院	1123	私立致遠管理學院	1185	私立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48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1163	私立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74	私立修平技術學院	1169	私立僑光技術學院
1106	私立中山醫學院	1363	私立光武技術學院	1195	私立馬偕醫學院	1119	私立嘉南藥理學院
1140	私立中醫護理技術學院	1175	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41	私立高苑技術學院	1115	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70	私立中州技術學院	1172	私立吳鳳技術學院	1112	私立高雄工學院	1136	私立輔英技術學院
1304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	1160	私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03	私立高雄醫學院	1153	私立遠東技術學院
1306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1166	私立亞東技術學院	1390	私立高鳳技術學院	1113	私立銘傳管理學院
1162	私立中國技術學院	1159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1190	私立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61	私立德明技術學院
1104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1184	私立東方技術學院	1352	私立健行技術學院	1179	私立德霖技術學院
1110	私立中華工學院	1167	私立東南技術學院	1187	私立崇右技術學院	1176	私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45	私立中華技術學院	1186	私立長庚技術學院	1131	私立崑山技術學院	1183	私立黎明技術學院
1158	私立中華醫事學院	1107	私立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117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89	私立親民技術學院
1157	私立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16	私立長榮管理學院	1305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1138	私立樹德技術學院
1108	私立元智工學院	1143	私立明志技術學院	1152	私立清雲技術學院	1125	私立興國管理學院
1147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1133	私立明新技術學院	1307	私立逢甲工商學院	1165	私立醒吾技術學院
1114	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77	私立明道管理學院	1142	私立景文技術學院	1101	私立靜宜文理學院
1178	私立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93	私立法鼓佛教學院	1130	私立朝陽技術學院	1139	私立龍華技術學院
1194	私立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32	私立南台技術學院	1191	私立華夏技術學院	1146	私立嶺東技術學院
1105	私立台北醫學院	1168	私立南亞技術學院	1109	私立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171	私立環球技術學院
1135	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20	私立南華管理學院	1122	私立開南管理學院	1182	私立蘭陽技術學院
1192	私立台灣觀光學院	1180	私立南開技術學院	1150	私立慈濟技術學院		

五、國立專科（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2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21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02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2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02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20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2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20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2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0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21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0222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02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02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0219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02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02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21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229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02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本表含新、舊學制之學校名稱，務請考生依照畢業證書上原列名稱，查對無誤後再輸入報名表。若專科學校已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學制之畢業生仍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六、私立專科（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251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1201	私立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1259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250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1237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1222	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1211	私立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1252	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1216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1289	私立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34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1269	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1231	私立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1203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1290	私立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7	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校
1243	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校	1260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1241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1226	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1221	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1207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1223	私立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1263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1255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215	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1281	私立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32	私立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1242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27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1287	私立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49	私立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1202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4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1240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1233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1244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校	1257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210	私立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1208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1283	私立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24	私立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1265	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284	私立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45	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校	1212	私立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1205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1230	私立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1256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校	1219	私立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1218	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58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254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225	私立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1285	私立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235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1253	私立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1220	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1280	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214	私立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1270	私立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1248	私立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1292	私立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9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1206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1236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1209	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1271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246	私立弘光醫事護理專校	1286	私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13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1217	私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1262	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1282	私立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私立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9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1288	私立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38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七、其他（含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軍警院校、高特考及格及上述未表列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2100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207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M001	陸軍軍官學校	9001	外國大學
2101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220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M002	海軍軍官學校	9002	其他大學
2102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2209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M003	空軍軍官學校	9201	外國專科學校
2103	省立台中師範學院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校	9202	其他專科學校
2104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310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2105	省立台南師範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M005	中正理工學院	9801	高(特)考及格
2106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3201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M006	政治作戰學校	9901	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2107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	3202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M007	國防管理學院		
2108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4201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M009	國防大學		
2201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4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M104	國防醫學院		
2202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M050	中央警官學校		
220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2204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M267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2205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2206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附錄五】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一覽表

<大台北地區>

金控總部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02-25633156
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129 室	02-23482065
衡陽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02-23888668
城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 號	02-23122222
南台北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02-23568700
大稻埕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62 之 5 號	02-25523216
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13 號	02-25567515
文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52 號	02-25671488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 號	02-25119231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02-25712568
城北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6 之 1 號	02-25683658
台北復興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98 號	02-27516041
松山機場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02-27152385
松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4 號	02-27535856
城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2 號	02-27196128
敦化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 號 2 樓	02-87126355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02-27190690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82 號	02-27037576
安和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2 號	02-27042141
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2 號	02-27050136
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33 號	02-27711877
世貿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02-27203566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65 號	02-23788188
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0 號	02-27587590
蘭雅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02-28385225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93 號	02-28714125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68 號	02-27932050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2 號	02-87983588
東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港漚路 202 號	02-26275699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21 之 1 號	02-27827588
板橋分行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 51 號	02-29608989
板南分行	台北縣板橋市南雅南路二段 148 號	02-89663303
新店分行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二段 173 號	02-29182988
雙和分行	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一段 67 號	02-22314567
永和分行	台北縣永和市福和路 201 號	02-29240086
中和分行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124 號	02-22433567
土城分行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二段 276 號	02-22666866
南三重分行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 12 號	02-29748811
三重分行	台北縣三重市重陽路三段 99 號	02-29884455
思源分行	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 169 號	02-29986661
新莊分行	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 421 號	02-22772888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24 號	02-24228558

<桃竹苗地區>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路 46 號	03-4228469
北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406 號	03-4262366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2 號	03-3376611
桃興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180 號	03-3327126
八德分行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路 19 號	03-3665211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200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155 號	03-5589968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前街 69 號	03-5225106
北新竹分行	新竹市中正路 129 號	03-5217171
竹科竹村分行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竹村七路 21 號	03-5773155
竹科新安分行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1 號	03-5775151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 6 號 1 樓	037-586666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16 號	037-688168

< 中彰投地區 >

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216 號	04-22281171
中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4 號	04-22234021
南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04-23752529
東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30 號	04-22321111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 80 之 8 號	04-23115119
寶成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78 之 2 號 1~2 樓	04-24619000
榮總簡易型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60 號	04-23592525 轉 2289
太平分行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東路 152 號	04-22789111
大里分行	台中縣大里市爽文路 600 號	04-24180929
南豐原分行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南路 193 號	04-25289901
豐原分行	台中縣豐原市中正路 519 號	04-25285566
潭子分行	台中縣潭子鄉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3 號	04-25335111
中科簡易型分行	台中縣大雅鄉科雅路 28 號 2 樓	04-25658108
沙鹿分行	台中縣沙鹿鎮中山路 533 號	04-26656778
大甲簡易型分行	台中縣大甲鎮中山路一段 1033 號	04-26867777
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39 號	04-7232111
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04-7613111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54 號	04-7788111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一段 338 號	04-8332561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049-2232223

< 雲嘉南地區 >

嘉義分行	嘉義市文化路 259 號	05-2241166
嘉興分行	嘉義市吳鳳北路 379 號	05-2780148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25 號	05-5361779
台南分行	台南市忠義路二段 14 號	06-2292131
府城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90 號	06-2231231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5 號	06-2381611
永康分行	台南縣永康市中山路 180 號	06-2019389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 13 號	06-5052828

<高屏地區>

五福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82 號	07-2265181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07-2353001
林森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 號	07-2823357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07-2515111
港都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3 號	07-2510141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93 號	07-7257046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8 號	07-3355595
三民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25 號	07-5536511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四路 2 號	07-8316131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107 室	07-8219630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32 號	07-3157777
東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9 號	07-3806456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加昌路 600 之 1 號	07-3615131
中鋼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中鋼路 1 號	07-8021111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高雄國際航空站新國際航廈	07-8067866
仁武簡易型分行	高雄縣仁武鄉中正路 2 號	07-3711144
岡山分行	高雄縣岡山鎮中山北路 138 號	07-6230300
鳳山分行	高雄縣鳳山市中山西路 248 號	07-7473566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 213 號	08-7323586

<花宜地區>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03-8350191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 338 號	03-9310666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195 號	03-9611262

<金門地區>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7 之 5 號	082-375800
------	--------------------	------------